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註有「A」字樣之草稿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之數額(「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本公司董事獲授權：

- (a) 批准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聯交所接納或並不反對之修訂；
- (b) 由彼等全權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c)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根據該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

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及

(d) 採取一切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三期  
6樓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煜均博士(主席)、蘇智安先生及何再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黃家傑先生組成。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經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經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